

第二十八章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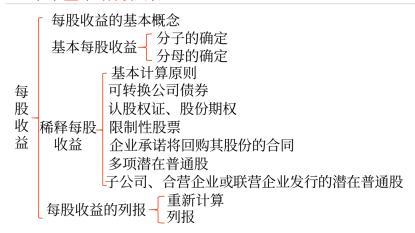
■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既可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核,也可**单独**或者<u>结合</u>其他内容在<u>综合题</u>中进行考核。近几年平均 分值 **2** 分左右。

■ 本章教材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第一节 每股收益的基本概念

Ī	含义	每股收益:是指 普通股股东 每持有一股普通股所能享有的 <u>企业净利润</u> 或需承担的 <u>企业净</u> 亏损。	
	分类	每股收益包括 基本每股收益 和 稀释每股收益 两类。	



第二节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只考虑<u>当期实际发行在外</u>的普通股股份, 按照<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u>的当期净利润除以<u>当</u>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一、分子的确定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子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即企业当期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





配的净利润或应由普通股股东分担的净亏损金额。

♀ 提示

- ①发生亏损的企业, 每股收益以负数列示。
- ②以<u>合并财务报表</u>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子应当是归属于<u>母公司普通股股东</u>的当期合并净利润,即**扣减**少数股东损益(**考试重点**)后的余额。

二、分母的确定

- (一) 基本规定
- 1.计算<u>基本每股收益</u>时,分母为<u>当期发行在外</u>普通股的<u>加权平均数</u>,即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根据 当期**新发行**或**回购的**普通股股数与相应时间权数的乘积进行调整后的股数。

♀ 提示

公司库存股不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且无权参与利润分配,应当在计算分母时扣除。

2.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例 28-1 某公司 20×7年<u>期初发行</u>在外的普通股为 30 000 万股; <u>5 月 1 日新发行</u>普通股 16 200 万股; 12 月 1 日<u>回购</u>普通股 7 200 万股,以备将来奖励职工之用。该公司当年度<u>实现净利润</u>为 16 250 万元。假定该公司按月数计算每股收益的时间权重。

2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0 000×12/12+16 200×8/12-7 200×1/12=40 200 (万股)

或者:(分段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0 000×4/12+46 200×7/12+39 000×1/12=40 200 (万股) 基本每股收益=16 250÷40 200=0.4 (元/股)

(二) 新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日的确定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应当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u>应收对价之日</u>(一般为<u>股票发行日</u>)起计算确定。 通常包括下列情况:

- 1.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 2.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 3.企业合并相关的普通股股数的计算
 -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
- (2) <u>同一控制下</u>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与<u>合并净利润口径一致</u>的相关 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4.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补充例题•单选题 (2022年) 2×20年1月1日,甲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20000万股;4月1日发行股份3000万股购买乙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20年度,甲公司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12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包含乙公司1至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万元)。甲公司2×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是()。





- B. 0. 52 元/股
- C. O. 43 元/股
- D. 0.39 元/股

【答案】C

【解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与合并净利润口径一致的相关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所以甲公司 2×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金额=10 000/(20 000+3 000×12/12)=0.43 (元/股)。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一、基本计算原则

稀释每股收益:是以<u>基本每股收益</u>为基础,<u>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u>潜在普通股<u>均已转换为</u>普通股,从而<u>分别调整</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u>调整分子</u>)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u>调整分</u>分)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孕妇分蛋糕)

- (一)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目前,我国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主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 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 (2) 对于<u>亏损企业</u>而言,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将会<u>增加每股亏损</u>的金额。(<u>认</u> 股权证:基本每股收益-2元/股,考虑潜在普通股后变为-1.5元/股(减少了每股亏损),具有<u>反稀释性</u>,结论:不考虑)

② 提示

- ①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只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不考虑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②潜在普通股<u>是否具有</u>稀释性的<u>判断标准</u>是看其对持续经营<u>每股收益</u>的影响;也就是说,假定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如果<u>会减少</u>持续经营<u>每股收益</u>或增加持续经营<u>每股亏损</u>,表明<u>具有稀释性</u>,否则,具有反稀释性。
 - (二)分子的调整(如:**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调整)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等于省了利息,利润将增加)
 -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如:以税前利润为基数的现金奖励支出)

♀ 提示

-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X×(1-税率)】
- (三) 分母的调整
- 1.基本调整原则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原股数+假



🍱 👩 🕜 @张敬富老师



设转换增加的股数)

2.时间权重的确认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应当按照其**发行在外时间**进行加权平均。(<u>从什么时间起</u>加权, "实际"优先, "假设"从后)

情形	时间权重的确认原则
1.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 <u>当期期初</u> 转换为普通股
2. 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 <u>发行日</u> 转换普通股(注意: <u>不是合同日</u>)
3. 当期被注销或终止 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按照 当期发行在外的时间 加权平均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4.当期 被转换 或 <u>行权</u> 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从 当期期初至转换 日(或 <u>行权日</u>)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 中,从转换日(或 <u>行权日</u>)起所转换的普通股则计入 <u>基本</u> <u>每股收益</u> 中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既调整分子,也调整分母)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

调整项目	调整内容	
分子	<u>当期已确认为费用</u> 的利息等的 税后影响额	
分母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 <u>当期期初</u> (或发行日)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加权平均数	

♀ 提示

计算<u>增量股</u>的每股收益(增加的<u>净利润</u>÷增加的普通股股数<u>加权平均数</u>),只有增量每股收益<u>小于</u>基本每股收益,才具有稀释性。(注意:增量股的每股收益也需要时间加权)

例 28-2 某上市公司 20×7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 200 万元,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20 000 万股,年内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20×7年1月1日(×12/12),公司按面值发行60000万元的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固定年利率为2%,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12月31日为付息日。

转股价格为<u>每股 10 元</u>,即每 100 元债券可转换为 10 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债券利息<u>不符合</u>资本化条件,直接计<u>入当期损益</u>,所得税税率为 25%。

假设<u>不具备转换选择权</u>的类似债券的<u>市场利率为3%</u>。公司在对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了分拆。

【答案】20×7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38 200÷20 000=1.91 (元/股)
- 2. 每年支付利息=60 000×2%=1 200 (万元)
- 3. <u>负债成分</u>公允价值=1 200÷ (1+3%) ¹+1 200÷ (1+3%) ²+ (60 000+1 200)÷ (1+3%) ³=58 302.83 (万元)

或者:





负债成分公允价值=1 200×(P/A, 3%, 3)+60 000×(P/F, 3%, 3)=58 302.83(万元)

4. 权益成分公允价值=60 000-58 302.83=1 697.17 (万元)

借:银行存款

60 0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 697.17

贷: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6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 697, 17

此时: 摊余成本=60 000-1 697.17=58 302.83 (万元)

借:财务费用

1 749.08

(摊余成本×实际利率=58 302.83×3%)

贷:应付利息

1 200

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49.08

- 5.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u>调整分子</u>)=58 302. 83(<u>摊余成本</u>)×3%(<u>实际利率</u>)×(<u>1-25%</u>)=1 311. 81(万元)
 - 6.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60 000÷10=6 000 (万股)
 - 7.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1 311.81÷(6 000×12/12)=0.22(元/股)
 - 8.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作用。
 - 9. 稀释每股收益=(38 200+1 311.81)÷(20 000+6 000×12/12)=1.52(元/股)

三、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只影响股数,只调分母)

1.基本概念

认股权证	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在履约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 <u>按约定价格</u> 向本公司购买新股的有价证券
股份期权	是指公司授予持有人在 未来一定期限内 以 <u>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u> 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2.相关理论

- (1) 对于<u>**盈利企业,**</u>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的<u>行权价格低于</u>当期普通股<u>平均市场价格</u>时,具有<u>稀释</u> 性。
- (2) 对于<u>亏损企业</u>,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假设行权<u>一般不影响</u>净亏损,但<u>增加</u>普通股股数,从而导致每股亏损金额的减少,实际上产生了<u>反稀释</u>的作用,因此,这种情况下,<u>不应当计算</u>稀释每股收益。
 -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步骤

对于稀释性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一般**无需调整**分子**净利润**金额,只需要按照 下列步骤对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调整:(共4步:只调分母)

- (1) 假设这些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在<u>当期期初</u>(或<u>发行日</u>)已经行权,计算按约定行权价格发行普通股将取得的股款金额。(**收到的钱数**)
- (2) 假设按照<u>当期</u>普通股<u>平均市场价格</u>发行股票,计算<u>需发行多少</u>普通股能够带来上述相同的股款 金额。(换算为**按市价发行的股数**)





- (3) <u>比较</u>行使股份期权、认股权证<u>将发行的</u>普通股股数<u>与</u>按照<u>平均市场价格</u>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差额部分相当于无对价发行的普通股,作为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净增加。(比较两个股数)
 - (4)将<u>净增加的</u>普通股股数<u>乘以</u>其假设发行在外的<u>时间权数</u>,据此<u>调整计算</u>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数。 也就是说,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时发行的普通股可以**视为两部分**:
- ①一部分是按照**平均市场价格发行**的普通股,这部分普通股由于是按照市价发行,导致企业经济资源流入与普通股股数**同比例增加,既没有**稀释作用**也没有**反稀释作用**,不影响**每股收益金额;
- ②另一部分是<u>无对价发行的</u>普通股,这部分普通股由于是<u>无对价发行</u>,企业可利用的经济资源没有增加,但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增加,因此具有稀释性,应当计入稀释每股收益中。
 - 4.相关公式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例 28-3 某公司 20×7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净利润为 2 750 万元</u>,发行在外普通股<u>加权平均数</u> 为 5 000 万股,该普通股<u>平均每股市场价格</u>为 8 元。20×7年1月1日 (×12/12),该公司对外发行 1 000 万份认股权证,行权日为 20×8年3月1日,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u>以7元的价格</u>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答案】

该公司 20×7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2 750÷5 000=0.55 (元/股)
- 2.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 000-1 000×7÷8=1 000-875=125 (万股)
- 3. 稀释每股收益=2 750÷(5 000+125×12/12)=0.54(元/股)

补充例题•单选题 (2021年) <u>2×20年1月1日</u>, 甲公司对外发行 <u>2</u> <u>000 万份</u>认股权证。行权日为 2×21年7月1日, 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 <u>8 元的价格</u>认购甲公司 <u>1 股</u>新发行的股份。2×20年度, 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6 000 万股, <u>每股平均市场价格为 10 元</u>, 2×20 年度甲公司<u>归</u> <u>属于</u>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 800 万元。<u>不考虑</u>其他因素, 甲公司 2×20 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是()。

- A. 0. 73 元/股
- B. 0. 76 元/股
- C. O. 97 元/股
- D. 0.91 元/股

【答案】D

【解析】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 000-2 000×8/10=400 (万股)

甲公司 2×20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5 800/(6 000+400×12/12)=0.91(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采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 在其等待期内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计算每股收益。

- (一) 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 1.总原则:基本每股收益<u>仅考虑</u>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u>发行在</u> **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限制性股票<u>由于未来可能被回购</u>,性质上属于<u>或有可发行股票</u>,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u>不应当包</u> 括在内。(不包含限制性股票<u>股数</u>)





2.具体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u>可撤销</u>,即一旦<u>未达到解锁条件</u>,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u>将无法获得</u>(或<u>需要退</u>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u>分子</u>应扣除<u>当期分配给</u>(注意:强调<u>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u>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u>不可撤销</u>,即<u>不论是否达到</u>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u>仍有权获得</u>(或<u>不得要求退</u>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对于现金股利<u>不可撤销的</u>限制性股票,即便未来没有解锁,已分配的现金股利<u>也无需退回,</u>表明<u>在分配利润时</u>这些股票<u>享有了</u>与普通股<u>相同的权利,</u>因此,属于<u>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u>剩余利润分配的<u>其他</u>权益工具。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u>应扣除</u>归属于(注意:<u>不强调</u>当期分配)预计<u>未来可解锁</u>限制性 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二) 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解锁条件<u>仅为服务期限条件</u>的,公司<u>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u>限制性股票<u>已于当期期初</u>(或 晚于期初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本章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 提示

行权价格<u>低于</u>公司当期普通股<u>平均市场价格</u>时,<u>应当考虑</u>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

行权价格:是指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u>锁定期内</u>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u>应加回</u>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u>已扣除的</u>当期分配给<u>预计未来</u>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现金股利<u>可撤销</u>)或归属于<u>预计未来可解锁</u>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u>调整增加的</u>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提示

限制性股票若为当期发行的、则还需考虑时间权数计算加权平均数。

- 2.解锁条件<u>包含业绩条件</u>的,公司<u>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u>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u>实际</u>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
 - (1)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
 - (2) 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例 28-4 (现金股利<u>可撤销</u>、解锁<u>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u>) 甲公司为上市公司,采用授予职工限制





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15年1月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0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0股自身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投予价格为每股8元。当日,600名管理人员出资认购了相关股票,总认购款为480000元,甲公司履行了相关增资手续。

甲公司估计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u>授予日的公允价值</u>为每股 15 元。激励计划规定,这些管理人员从2×15年1月1日起在甲公司<u>连续服务3年</u>的,所授予股票将于2×18年1月1日<u>全部解锁</u>;期间离职的,甲公司将按照**原授予价格每股8元**回购相关股票。

2×15年1月1日至2×18年1月1日期间,所授予股票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2×15 年度,甲公司<u>实现净利润</u>500 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u>不含</u>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数为 200 万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 1 元;甲公司估计三年中<u>离职的管理人员</u>合计为 80 人,当年年末有 30 名管理人员离职。假定甲公司 2×15 年度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 35 元。

【答案】

- 1. 基本每股收益(现金股利可撤销)
- =[当期净利润 5 000 000-当期分配股利 1 元/股× (600-80) ×100]÷2 000 000=2.47 (元/股)
- 2. 稀释每股收益
- 首先: 判断是否具有稀释性:

行权价格

- =8(发行价)+15(授予日的公允价值)×2/3=18(元)<35(元)
- 由于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因此应当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 其次: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在2×15年的加权平均数
- =600 人×100 股/人×(364/365)+(600 人一当年离职人数 30 人)×100 股/人×(1/365)=59 991.78 (股)

稀释每股收益

=5 000 000÷[2 000 000+ (59 991.78-18×59 991.78÷35)]=5 000 000÷2 029 139=2.46 (元/股)

五、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假设按市价发行股份募集回购股份的款项)

1 判断原则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2.计算公式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例 28-5 某公司 20×7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净利润为 400 万元</u>,发行在外普通股<u>加权平均数</u>为 1 000 万股。20×7年3月2日(×10/12),该公司与股东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合同,承诺一年后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回购其发行在外的 240 万股普通股。假设,该普通股 20×7年3月至12月平均市场价格为 5 元。

【答案】

20×7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400÷1 000=0.4 (元/股)
- 2.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40×5.5/5-240=264-240=24(万股)
- 3. 稀释每股收益=400÷ (1 000+24×10/12)=0.39 (元/股)

补充例题·单选题 │ (2022 年) 2×21 年度, 甲公司发生的有关交易或事项如下:





- (1) 1月1日,甲公司与其股东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合同,承诺1年后以每股8元的价格回购其发行在外的500万股普通股。
 - (2) 7月1日,发行普通股15000万股。
 - (3) 9月1日. 从市场上回购普通股8 000 万股。
- (4) 11 月 1 日,对外发行 6 000 万份认股权证,行权日为 2×22 年 7 月 1 日,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 8 元的价格认购甲公司 1 股新发行的普通股。

甲公司 2×21 年度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 10 元/股。2×21 年度,甲公司实现净利润 2 000 万元,<u>不</u>考虑其他因素,下列各项中,对甲公司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性的是()。

- A. 发行的 6 000 万份认股权证
- B.1年后回购500万股普通股的远期合同
- C. 发行的 15 000 万股普通股
- D. 回购普通股8 000 万股

【答案】A

【解析】甲公司为盈利企业,发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u>低于</u>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具有稀释性, 选项 A 正确。

六、多项潜在普通股

(一) 基本原则

为了反映潜在普通股**最大的稀释作**用,应当按照各潜在普通股的**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 相关说明
- 1.稀释程度根据增量股的每股收益衡量(增加的利润÷增加的股数)。
- 2.通常情况下,<u>股份期权和认股权证</u>排在前面计算,因为其假设行权<u>一般不影响净利润</u>。(<u>增量股的</u> 每股收益为 0)
 - 3.增量股每股收益越小的潜在普通股稀释程度越大。

例 28-6 某公司 20×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净利润为 5 625 万元</u>,发行在外普通股<u>加权平均数</u> 为 18 750 万股。年初已发行在外(×12/12)的潜在普通股有:

- (1) 认股权证7200万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8元的价格认购1股本公司新发股票。
- (2) <u>按面值发行</u>的 5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75 000 万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2.6%,转股价格为每股 12.5 元,即每 100 元债券可转换为 8 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 (3) 按面值发行的 3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 000 万元,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1.4%,转股价格为每股 10 元,即每 100 元债券可转换为 10 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当期普通股<u>平均市场价格为 12 元</u>,年度内<u>没有</u>认股权证<u>被行权,也没有</u>可转换公司债券<u>被转换或赎</u> 回,所得税税率为 25%。<u>假设不考虑</u>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负债和权益成分的<u>分析</u>,且债券票面利率<u>等于实际</u> 利率。

【答案】

20×7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5 625÷18 750=0.3 (元/股)
-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 (1) 假设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 计算增量股每股收益并排序, 如表 28-1 所示。





表 28-1 增量股每股收益的计算

项目	净利润增加 (万元)	股数增加 (万股)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 (元)	顺序
认股权证	0	2 400①	0	1
2. 6%债券	1 462.5②	6 000③	0. 24	3
1. 4%债券	1 575④	15 000⑤	0. 11	2

- ①认股权证:
- =7 200-7 200×8/12=7 200-4 800=2 400 (万股)
- ②75 000×2.6%×(1-25%)=1 462.5(万元)(假设不考虑分拆)
- ③75 000÷12.5=6 000 (万股) (75 000/100×8)
- ④150 000×1.4%× (1-25%) =1 575 (万元)
- ⑤150 000÷10=15 000 (万股)

由此可见, 认股权证的稀释性最大, 2.6%利率可转债的稀释性最小。

(2) 分步计入稀释每股收益如表 28-2 所示。

表 28-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项目	净利润 (万元)	股数 (万股)	毎股收益 (元)	稀释性
基本每股收益	5 625	18 750	0. 3	
①认股权证	0	<u>2</u> <u>400</u>		
	5 625	21 150	0. 27	稀释
②1.4%债券	<u>1</u> <u>575</u>	<u>15</u> <u>000</u>		
	7 200	36 150	0. 20	稀释
③2.6%债券	<u>1</u> 462.5	<u>6</u> <u>000</u>		
	<u>8</u> <u>662.5</u>	<u>42</u> <u>150</u>	<u>0. 21</u>	反稀释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为 0.20 元。(注意:股数的加权平均,本题为年初已发行在外,等于X12/12)

七、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 1.<u>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u>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u>稀释性</u>潜在普通股,<u>不仅应当包括</u>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 2.合并每股收益的计算
 - (1) 基本每股收益
- = (归属于<u>母公司</u>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包括在合并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的<u>子公司净利润部分</u>) ÷母公司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u>母公司</u>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净利润中归属于<u>普通股</u>且由<u>母公司享有</u>的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中归属于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且由母公司享有的部分)÷母公司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





例 28-7 **甲公司** 20×7 年资料如下:

基本内容	母公司(<u>甲公司</u>) (持有 <u>子公司 70%</u> 股权)	子公司 (<u>乙公司</u>)
1. 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 000 万元 (<u>不包括</u> 子公司乙公司净利润或乙公 司支付的股利)	32 400 万元
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0 000 万股	13 500 万股
3. 股票当年平均市价		8元/股
4. 发行的认股权证	持有子公司 <u>认股权证</u> 18万份	900 万份 (<u>年初发行, 行权价 4</u> <u>元,</u> 当年 <u>无</u> 认股权证 <u>被行</u> <u>权</u>)
(1) 基本每股收益		=32 400÷13 500 =2.4 (元/股)
(2) 调整增加的股数		=900-900×4/8 =450 (万股)
(3) 稀释每股收益		=32 400÷ (13 500+450 × <u>12/12</u>) =2. 32 (元/股)

合并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 = (72 000+<u>2.4×13</u> <u>500</u>×70%) ÷60 000=1.58 (元/股)
- 2. 稀释每股收益
- = (72 000+2.32×13 500×70%+2.32×450×18/900×12/12) ÷60 000=1.57 (元/股)

第四节 每股收益的列报

一、重新计算

(一)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u>会影响股数</u>,但<u>没有对价:无需加权平均</u>) 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u>会增加或减少</u>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 的数量,但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这既不影响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

力,即意味着同样的损益现在要由扩大或缩小了的股份规模来享有或分担。

因此,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u>前后期可比性</u>,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情况<u>重</u> 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计算)

例 28-9 某企业 20×6 年和 20×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u>分别为 1</u> 596 万元和 1 848 万元,





20×6年1月1日 (**×12/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800 万股, **20×6年4月1日** (**×9/12**) 按市价新发行普通股 160 万股。

20×7年7月1日分派股票股利,以20×6年12月31日<u>总股本960万股</u>(<u>800+160万股</u>)为基数<u>每</u>10股送3股,假设**不存在**其他股数变动因素。

【答案】

20×7年度比较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 1. 20×7 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960×12/12×1. 3=1 248 (万股)
- 2. 20×6 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00×12/12+160×9/12)×1. 3=1 196(万股)
- 3. 20×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 848÷1 248=1.48 (元/股)
- 4. 20×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 596÷1 196=1.33 (元/股)

补充例题•单选题 (2020 年) 甲公司 <u>2×17 年度</u>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 625 万元。 <u>2×17年1月1日</u>,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 3 000 万股。<u>2×17年4月1日</u>,甲公司按照每股 10 元的市场价格发行普通股 <u>1</u> <u>000 万股</u>。<u>2×18年4月1日</u>,甲公司以 2×17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4 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u>转增股本 2 股。不考虑</u>其他因素,甲公司在 2×18 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 <u>2×17</u>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 ()。

- A. 1. 25 元/股
- B. 1. 41 元/股
- C. 1. 50 元/股
- D. 1. 17 元/股

【答案】A

【解析】2×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5 625/(3 000+1 000×9/12)=1.5(元/股) 2×18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2×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5/1.2=1.25(元/股)。

补充例题•单选题 (2018年) 甲公司 20×6年度和 20×7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u>净利润</u>分别为 3 510万元和 4 360万元, 20×6年1月1日, 甲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为 2 000万股。20×6年7月1日, 甲公司按照<u>每股 12 元</u>的市场价格发行普通股 500 万股, 20×7年4月1日, 甲公司以 20×6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 2 500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股。<u>不考虑</u>其他因素,甲公司在 20×7年度利润表中列报的 20×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

- A. 1. 17 元/股
- B. 1. 30 元/股
- C. 1. 50 元/股
- D. 1. 40 元/股

【答案】B

【解析】

在 20×7 年度利润表中列报的 20×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3 $510/[(2\ 000+500\times6/12)\times1.2]=1.30$ (元/股)

补充例题•单选题 (2018 年)下列各项中, <u>需要重新计算</u>财务报表各列报期间每股收益的是 ()。

- A. 报告年度内发行普通股
- B. 报告年度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C. 报告年度内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D. 报告年度内派发股票股利

【答案】D

【解析】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





潜在普通股数量,但并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应重新计算财务报表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 配股(以低于市价卖给原股东)

1.基本原理

配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比较特殊,因为它是<u>向全部现有股东以低于</u>当前股票市价的<u>价格</u>发行普通股,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按市价发行股票**和无对价送股的混合体。

₩ 提示

只考虑无条件送股,视为列报最早期间期初就已经发行在外。(★★)

- 2.计算步骤(共4步)
 - (1)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 (<u>行权前</u>发行在外普通股的<u>公允价值总额</u>+<u>配股收到的款项</u>)÷<u>行权后</u>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u>总钱</u> 数÷行权后的总股数】
 - (2) 调整系数
 - =行权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每股公允价值:每股理论除权价格
 - (3) 因配股重新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调整系数
 - (4) 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u>配股前</u>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调整系数×<u>配股前</u>普通股发行在外的时间权重+配股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例 28-10 某企业 20×7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 500 万元, 20×7年1月1日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 8 000 万股, 20×7年6月10日,该企业发布增资配股公告,向截止到 20×7年6月30日(股权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 20×7年6月30 所有登记在册的 20×7年7月1日。

假设行权前一日的市价为每股11元,20×6年度(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64元。

【答案】

20×7年度比较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 1. 每股理论除权价格=(11×8 000+6×2 000)÷(8 000+2 000)=10(元)
- 2. 调整系数=11÷10=1.1
- 3. 因配股**重新计算**的 **20×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2. 64(**已知**)÷1. 1=2. 4(元/股)
- 4. <u>20×7年度</u>基本每股收益=23 500÷[8 000×1.1×<u>6/12</u>(<u>上半年</u>)+<u>10 000</u>(<u>8 000+2000</u>)×<u>6/12</u>(下半年)]=2.5(元/股)

3.特别说明

(1)企业向特定对象(不是原来全体股东)以低于当前市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虽然与配股具有相似的特征,即发行价格低于市价。但是,后者属于向非特定对象增发股票;而前者往往是企业出于某种战略考虑或其他动机向特定对象以较低的价格发行股票,或者特定对象除认购股份以外还需以其他形式予以补偿,因此,倘若综合这些因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可以视为不存在送股因素,视同发行新股处理。





(2) 企业存在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的权益工具的,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总原则: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不应包含</u> 其他权益工具的 <u>股利</u> 或 <u>利息</u>		
	1.发行的 <u>不可累积</u> 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	<u>应扣除当期宣告</u> 发放的股利	
分子	2.发行的 累积优先股 等其他权益工具	无论当期 是否宣告发放股利, 均应予以扣除	
	3.对于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普通股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不应包含</u> 根据可参加机制计算的 <u>应归属于</u> 其他权益工具 <u>持有者</u> 的净利润		
分母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股数		

○ 提示

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中**包含转股条款**的,即存在**潜在稀释性**的,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的因素与 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相同。

例 28-11 甲公司 2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0 000 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250 000 万股。

20×7年1月1日,甲公司按票面金额<u>平价发行</u>600万股优先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该批优先股股息<u>不可累积</u>,即当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20×7年12月31日,甲公司<u>宣告并以现金全额发放</u>当年优先股股息,股息率为6%。

根据该优先股合同条款规定,甲公司将该批优先股分类为<u>权益工具</u>,优先股股息<u>不在所得税前列支</u>。

【答案】

20×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0 000-100×600×6%=196 4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196 400÷250 000=0.79 (元/股)

(三) 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补充例题•多选题 (2020 年)下列各项情形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u>应当重述</u>比较期间每股收益的有()。

- A. 报告年度发放股票股利
- B. 报告年度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普通股
- C. 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D. 报告年度因前期差错对比较期间损益进行追溯重述

【答案】ABCD

【解析】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情况**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选项A和C符合题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





股股数,应当计入与合并净利润口径一致的相关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因此需要重述比较期间 每股收益,选项 B 符合题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 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选项 D 符合题意。

二、列报(如何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1.对于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u>已公开交易</u>的企业<u>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u>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u>过程中</u>的企业,如果**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则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
 - 2.如果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则应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3.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各列报期间中<u>只要有</u>一个期间<u>列示了</u>稀释每股收益,那么<u>所有列报期间均应</u> 当列示稀释每股收益,即使其金额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 4.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每股收益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 (2) 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u>发生重大</u> 变化的情况。
- 5.企业<u>如有终止经营</u>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u>分别持续经营</u>和<u>终止经营</u>披露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本章小结

- 1.掌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原理
- 2.掌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原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承诺将 回购其股份的合同、多项潜在普通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 3.掌握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权益工具时每股收益的计算
 - 4.掌握每股收益的重新计算和列报



生命犹如铁钻,愈被敲打,愈能发出火花

